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临市工信发〔2022〕62号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全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汾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确保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按照《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90号）要求，参照《省工信厅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1〕232号），我局制定了《临汾市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临汾市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
方案》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临汾市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全周期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技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按照《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90号）要求，参照《省工信厅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1〕232号），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支撑方面

（一）总体要求

技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全周期管理，是技改资金系统性工作（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管理、拨付、使用、监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的关键环节。依据技改资金政策体系，开展全周期项目管理工作。严格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推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落实“承诺+追溯”管理，促进项目单位守信践诺，达到预期目标；开展项目完工评价和终止评价工作，保障技改资金工作形成闭环式管理。

（二）政策依据

1. 依据《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9年本）》（晋工信投资字〔2019〕38号）及年度申报文件要求，严格做好省、市级技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2. 依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0〕116号）、《关于对省、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加强管理的通知》（临市工信发〔2019〕100号）、《关于加强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临市工信发〔2020〕161号，以下简称《事中事后方案》），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服务工作。

3. 依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承诺+追溯”工作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19〕135号，以下简称《承诺追溯方案》），做好项目“承诺+追溯”工作。

4. 依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0〕196号）、《临汾市关于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工作实施细则》（临市工信发〔2020〕204号，以下简称《完工评价方案》），做好项目完工评价工作。

5. 依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方案》规定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工作要点》（以下简称《终止评价要点》，见附件1），做好项目终止评价工作。

二、加强全流程项目管理

（一）承诺建设期，加强项目常态管理

承诺建设期是指项目申请报告承诺书中所承诺的建设完工期

限，最长不超过自申报之日起 2 年。各县（市、区）工信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以下简称“临开经发部”）须在承诺建设期内，做好辖区内省、市技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调度，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 实施完工评价

对承诺建设期内建设完工的项目，项目单位须按照《完工评价方案》要求，在项目完工且具备完工评价条件 1 年内，提出完工评价申请。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按照企业申请情况及时开展完工评价工作，核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出具完工评价书面意见报市工信局申请验收。对完工评价不合格或核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小于资金拨付时参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项目，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出具整改通知书，项目单位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完工评价申请，经评价仍无法达到完工评价要求或核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仍小于资金拨付时参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及时上报市工信局，并提出追缴资金申请建议，申请文件中须明确项目应收回资金额度及明细。

2. 实施终止评价

对承诺建设期内，因不可抗力、市场、政策、技术等原因停止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终止评价要点》要求，主动提出终止评价申请。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须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情况及时开展终止评价工作，核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

资额度，出具终止评价书面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对评价意见为收回差额或全部资金的，须向市工信局提出追缴资金申请，申请文件中须明确项目应收回资金额度及明细。

3. 加强项目跟踪管理

对承诺建设期内进展缓慢或处于停工状态，且未主动提出终止评价申请的项目，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要采取综合措施，督促项目加快建设，确保按期完工。如发现影响项目正常建设投产的重大异常事项，要及时正式文件报告市工信局，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二）追溯管理期，强化项目重点管理

追溯管理期是指由于项目单位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按时完成完工评价，被纳入追溯管理项目名单进行重点管理，要求项目单位限期完成相关任务的期限。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接到市工信局下达的项目追溯管理通知后，要立即按照《承诺追溯方案》要求，进行追溯管理。

1. 及时采取追溯措施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须采取现场查验、资料查验、信息化手段等多种形式，对追溯管理名单内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逐个项目提出追溯处置意见，并及时采取追溯措施。具体追溯要求为：

（1）通知督办。对建设进展缓慢的、未按照承诺内容如期完成建设和其他需通知督办的项目，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

经发部须对项目单位下达书面《督办通知书》，通知书要求督办期限内项目在形象进度、印证资料等方面有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督办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 限期整改。已具备完工条件、但未按要求开展完工评价的，或者通知督办期限内建设进展仍然缓慢的以及其他需限期整改的项目，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须对项目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通知书须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3) 追缴资金。对无正当理由长期停工、且无复工迹象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需收回资金的项目，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须立即向市工信局提出追缴资金申请。

2. 做好追溯项目后续管理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要进一步加强追溯管理名单内项目的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在追溯管理期内按照《督办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应的以下情形及时提出项目评价申请：

(1) 追溯管理期内建设完成的项目，项目单位须按照《完工评价方案》要求提出完工评价申请；

(2) 追溯管理期内因不可抗力、市场、政策、技术等原因停止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终止评价要点》要求，主动提出终止评价申请。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情况，及时开展项目完工评价或终止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意见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该项目追溯管理期结束。按照《承诺追溯方案》要求，对于处于追溯管理期内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省、市技改资金。

（三）投产达效期，推进项目绩效管理

投产达效期是指以经济指标为主要预期指标的项目完工后，累计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大于或等于技改资金支持额度的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完工后 5 年。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须在投产达效期内，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累计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大于或等于技改资金支持额度时，项目单位须及时将第三方关于新增税收的评估报告报送至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同时要做好留档备查工作，对于项目完工后 5 年累计新增税收收入小于技改资金支持额度的，须以正式文件向市工信局提出追缴资金申请。

三、强化全过程监测调度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要按照以下要求做好本辖区省、市技改资金支持项目调度、项目评价及追溯管理工作，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有关情况：

（一）定期报送项目调度情况

每年 6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要向市工信局报送本辖区内项

目进展情况报告，并填报《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调度表》（见附件5）。进展情况报告包括：

1. 总结项目建设进展、投产运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2. 项目完工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完工评价意见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 对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处置意见和改进措施。

（二）逐个报送终止评价情况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完成终止评价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向市工信局逐个报送终止项目的有关情况：

1. 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建设内容、终止原因；

2. 核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形成产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 对该项目的终止评价意见及后续处置意见，包括是否追缴资金，追缴额度等。

（三）按时报送追溯管理情况

1. 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收到市局下达的追溯管理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辖区内追溯管理项目的详细建设进展，企业整体生产和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缓慢或未完成完工评价的原因，以及下一步推进项目完工、完成完工评价的实际

措施，逐个项目提出明确追溯处置意见（通知督办、限期整改、追缴资金）等情况。

2. 对于追溯处置意见为通知督办和限期整改的项目，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须于督办期限或整改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处置意见。

请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项目属地原则，全面做好本辖区内项目（含省属企业、市属企业、驻晋央企项目）管理工作，加强与市工信局申报项目对应科室及企业的沟通对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工信局做好对技改资金项目管理的指导和检查，确保技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附件：1.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工作要点
2.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3.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申请表
4. XX 项目终止评价意见格式
5.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调度表

附件 1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终止评价工作要点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终止评价应按照以下要点开展相关工作：

一、评价原则

项目终止评价应遵循自愿原则，项目单位因不可抗力、市场、政策或技术等原因终止项目建设，且短期内无续建计划时，应主动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或临汾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以下简称“临开经发部”）提出终止评价申请。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条件

（一）评价对象

2017 年以来获得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技改资金”）的补助、贴息类项目，以及两化融合及信息化专项中按项目软硬件投资奖励的奖励类项目；市级技改资金支持的按投资额度奖励的项目可实行终止评价。

（二）评价条件

项目申请终止评价应具备如下条件：

1. 项目已完成部分投资计划，已部分投产（运行）或具备部分投产（运行）条件，完成部分核心建设内容且达到部分预期指标；

2.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终止财务审计报告；
3. 经委托具有工程咨询或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评价，并按要求出具项目终止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 2）。

三、评价依据

终止评价依据的文件材料包括：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承诺书；
3.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
4. 项目申请终止原因的相关印证资料；
5. 其他文件资料。

四、评价内容

终止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 项目投资完成和资产形成情况，包括省、市技改资金、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的使用情况；
3. 项目已形成的生产能力或改善环境、提高社会效益、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技术指标；
4. 项目财务审计情况。

五、工作程序

（一）项目具备终止评价条件的，项目单位（含驻晋央企、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应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或临开经发部提出终止评价申请（格式见附件 3），并同时提交项目

终止评价报告和项目终止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 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临开经发部负责接收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终止评价申请材料，初审后出具终止评价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信局；

(三) 接各县（市、区）工信局及临开经发部上报的申请文件后，市工信局各对应科室分管领导带队，带领市、县工信局工作人员及财务专家、行业专家通过采取现场查验、资料核验、第三方评定等多种方式，视如下情形开展申请项目终止评价工作：

1. 项目已部分投产（运行）或具备部分投产（运行）条件，完成部分核心建设内容且达到部分预期指标，经核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大于或等于资金拨付时参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参考县级工信部门的初审意见，提出市工信局终止评价书面意见（格式见附4），享受省级资金项目终止评价意见需报省厅对应处室。

2. 项目已部分投产（运行）或具备部分投产（运行）条件，完成部分核心建设内容且达到部分预期指标，经核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小于资金拨付时参照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参考县级工信部门的初审意见，提出市工信局终止评价书面意见，享受省级资金项目终止评价意见需报省厅对应处室，文件中应视情况提出收回资金差额意见。

3. 项目为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分别向省工信厅、市工信局提出收回全部资金意见建议：

(1) 项目未投产（运行）且不具备投产（运行）条件；

(2) 项目未实施核心建设内容；

(3) 项目未达到预期指标。

(四)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临开经发部应在项目终止评价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逐个项目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单独向市工信局各相应科室报送以下情况：

1. 该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建设内容、终止原因；

2. 核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形成产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 对该项目的终止评价意见及后续处置意见，包括是否追缴资金，追缴额度等。

六、其他要求

(一) 项目单位须对提供的终止评价材料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终止评价情况将作为项目单位申请后续省级技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第三方机构承接评价工作须做到合法合规，公正客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项目评价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临开经发部要全面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完成本辖区项目终止评价工作，并将终止评价工作资料存档备查。

(四) 市工信局统筹全市项目终止评价工作，并对各县（市、区）工信局、临开经发部项目终止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

附件 2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终止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和条件，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职工，厂房面积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来源等；项目财务审计情况等。

(二)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建设内容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包括用地情况；厂房建筑面积、设备、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项目新增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和变更内容。

三、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一) 技术进步情况。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改造前后的产品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变化情况；产品升级换代及新产品产业化、新产品及其达到的先进水平，填补行业或本省市产品

空白情况；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情况，产品质量品种提升情况；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申请授权等情况；节能降耗情况。

（二）经济效益情况。改造前后的企业经济效益，包括项目经济效益计划与实际情况对比表；产品名称、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三）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

四、项目终止原因

明确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分析项目继续实施的风险及不利因素。

五、结论

量化项目主要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完成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度。

项目终止评价报告应附以下附件：

1.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2. 项目技术改造成果和效益印证材料。包括项目取得的生产许可、经营资格、专利授权、科技成果、产品鉴定、样机样品、中试线等产业化的图片及数据，或测试、监测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

3.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含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度，项目资产形成情况、工程/设备等已完成投资明细及造价等内容。须对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说明；

4.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省、市技改资金计划下达文件；
6. 承诺书；
7. 项目终止原因印证材料；
8. 真实性负责声明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单位除提供以上完工评价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附件 3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包括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项目资金计划及文号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	
	计划	建设起止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
	实际	建设起止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
	主要目标和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目标和建设内容	
	技术指标情况			
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计划年 新增	销售收入		生产能力		利润		纳税		创汇	
	实际年 新增	销售收入		生产能力		利润		纳税		创汇	
	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建 设单位 意见 (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方机 构完工评 价意见 (签章)	<p>经审核，该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万元，已部分投产（运行）或具备部分投产（运行）条件，已完成部分核心建设内容，核心建设内容为××，达到部分预期指标，指标为××。</p> <p>评价组组长签字： 评价组全体成员签字：</p> <p>日期：年月日</p>										

企业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附件 4

× × 项目终止评价意见格式

(填写项目单位名称):

根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1〕90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终止评价工作要点》(晋工信投资字〔2021〕232号)等要求,我局于××年×月×日组织开展了××项目终止评价现场查验工作。根据现场查验结果、××(填写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项目终止评价报告》(文号)和其他材料,经审核,同意你单位**项目终止。

× ×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汾市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
× × 年 × 月 × 日

附件 5

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调度表（2022 年元月）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项目全周期管理进度		备注				
	申报年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地市	起止年月	申报专项	项目总投资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是否完工 (是/否)	完工时间 (具体至月)	实际完成投资	实际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描述 (100 字)	项目本期内未实际投资、处于停工或进展缓慢的原因	省级技改资金奖补额度	拨付进度		资金未付到企业原因	项目评价申请情况	市工信局/综改区评价意见	是否应纳入追溯名单

-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和“企业名称”须同《资金申请报告》一致；
 2. “起止年月”按照《资金申请报告》的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填写。
 3. “申报专项”填写当年度项目申报专项名称。
 4. “实际工程形象进度”填写：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调试、部分投产、建成投产。
 5. “项目总投资”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按照资金申请报告额度填写。“实际完成投资”填写截至 XX 年 5 月底/11 月底的已完成投资额度。
 6. 拨付进度填写“已到市财政”、“已到县财政”、“已到企业”。
 7. “项目评价申请情况”填写“已申请完工评价”、“已申请终止评价”、“未申请项目评价”。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19日印发
